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一楼 1 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雄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,341,8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647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7,358,0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84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62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,205,729 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,136,11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124,212 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78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0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2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

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5日